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6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752,670.3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933,160.3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93,316.03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69,288,638.05元，2023年实施以前年度利润分配32,08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7,548,482.37元。

经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15万元，预计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42%，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负责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相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